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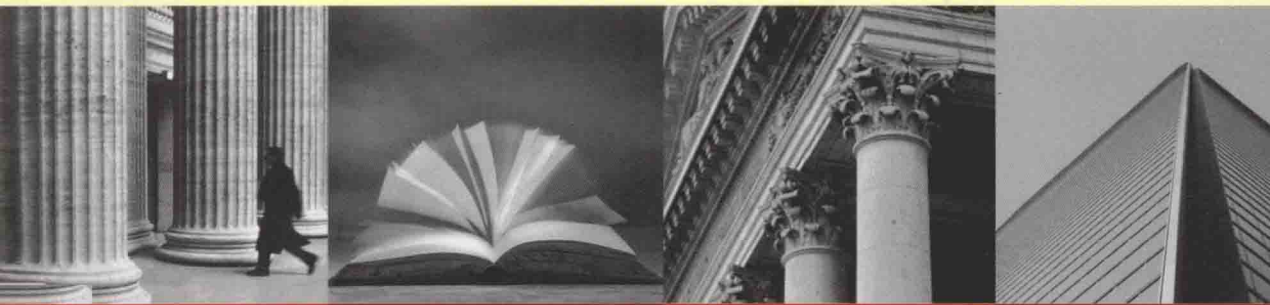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侦查监督制度理论与实践

ZHENCHA JIANDU ZHIDU LILUN YU SHIJIAN

张翠松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侦查监督制度理论与实践

张翠松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监督制度理论与实践 / 张翠松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8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 /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刑事诉讼系列)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0960 - 1

I. ①侦… II. ①张… III. ①侦查 - 司法监督 - 中国 IV. ①D926.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8603 号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侦查监督制度理论与实践

张翠松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7. 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8 千字

书 号: ISBN978 - 7 - 5653 - 0960 - 1

定 价: 41.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编 委 会

总 顾 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总 主 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守安	王利民	王宏勇	王茂华
王敏远	卞建林	田文昌	吕广伦
刘国祥	孙茂利	杜 春	李忠诚
吴孟栓	宋英辉	杨万明	杨宇冠
陈卫东	陈玉生	陈国庆	陈瑞华
周振峰	赵学颖	高 峰	高贵君
黄 河	黄太云	韩耀元	裴显鼎
薛春喜			

总 策 划 赵学颖 王宏勇

前 言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保障。跨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权保障观念的日益深入人心,对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运行问题的研究日益呈现繁荣的景象。许多研究者本着对刑事法制建设的高度社会责任感,投身于刑事诉讼理论与实务的研究,为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提供了理论支持,也为司法工作者严格、准确执行法律提供了理论指引,使公正程序为实体正义的实现提供保障。

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启动了《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将“刑事诉讼系列”作为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给广大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一个高层次的交流平台,也使广大读者系统和全面地获取刑事诉讼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成果,本丛书力求兼顾以下几方面特点:

第一,本丛书入选书目的内容全面覆盖从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到审判和执行的各个诉讼阶段中的重要诉讼法律制度。本丛书对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尤其是对管辖、证据、司法鉴定、强制措施适用、刑事被害人权利保障、刑事和解等方面的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力求从多角度提供更具可操作性的制度选择方案。在信息化时代,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必须对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背景下的

电子证据的收集、保全、证据规则、DNA 生物证据的运用等前沿问题作出回应，本丛书也吸纳了一批介绍国外先进经验，探讨新时期程序法运行中的新问题的具有开创性的作品。

第二，本丛书的出发点是在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基础上，深入探寻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基本规律和价值取向，以期对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起到参考作用，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在办案过程中准确解释法律。为此，本丛书选择了一批对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及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具体内容进行详细解读，进而研究实践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的著作。希望这些研究成果能直接服务于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工作，尤其是对公检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人员规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发挥指导作用。

第三，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长期从事业务指导工作的专家担任总主编，选择了具有前瞻性、独创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刑事诉讼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收入本丛书。

希望在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下，《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为我国的刑事法治建设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编委会

2011 年 2 月

目 录

导 言	(1)
一、问题提出	(1)
二、概念界定	(5)
三、研究现状	(9)
四、研究方法	(10)

上篇 制度理念篇

第一章 我国侦查监督制度的历史发展	(19)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侦查监督	(19)
一、对侦查行为的“文牒约束”	(21)
二、刑讯的限制以及侦讯人员违规刑讯的责任机制	(21)
第二节 清末及民国时期的侦查监督制度 (1906 ~ 1931 年)	(26)
一、清末及民国时期侦查监督制度的渊源	(27)
二、清末及民国时期的侦查机关	(30)
三、清末及民国时期的侦查监督制度	(34)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侦查监督制度 (1931 ~ 1949 年)	(38)
一、工农民主政权时期的侦查监督制度	(38)
二、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侦查监督制度	(41)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侦查监督制度

(1949 年至今) (44)

一、中国侦查监督制度的初建与起步阶段(1949~1957 年) (44)

二、中国侦查监督制度的波折与中断阶段(1957~1977 年) (47)

三、中国侦查监督制度的恢复与重建阶段(1978~1996 年) (48)

四、中国侦查监督制度的改革与发展阶段(1997~2012 年) (48)

五、中国侦查监督制度的创新与纵深发展阶段(2012 年以后) (50)

第二章 侦查监督制度的域外考察 (53)

第一节 法国的侦查监督制度 (53)

一、法国侦查监督制度的法律渊源 (53)

二、法国的侦查模式及特点 (55)

三、法国的侦查监督制度 (57)

第二节 德国的侦查监督制度 (60)

一、德国侦查监督制度的法律渊源 (60)

二、德国的侦查模式及特点 (61)

三、德国的侦查监督制度 (64)

第三节 英国的侦查监督制度 (67)

一、英国侦查监督制度的法律渊源 (67)

二、英国的侦查模式及特点 (67)

三、英国的侦查监督制度 (71)

第四节 美国的侦查监督制度 (76)

一、美国侦查监督制度的法律渊源 (76)

二、美国的侦查模式及特点 (77)

三、美国的侦查监督制度 (79)

第五节 日本的侦查监督制度 (81)

一、日本侦查监督制度的法律渊源 (81)

二、日本的侦查模式及特点 (82)

三、日本的侦查监督制度 (86)

第六节 俄罗斯的侦查监督制度	(87)
一、俄罗斯侦查监督制度的法律渊源	(87)
二、俄罗斯的侦查模式及特点	(88)
三、俄罗斯的侦查监督制度	(90)

下篇 制度运行篇

第三章 立案监督制度运行的考察与反思	(96)
第一节 立案监督制度规范现状	(100)
一、立案监督的概念	(100)
二、立案监督制度规范现状	(101)
第二节 立案监督制度的运行	(105)
一、北京市检察机关立案监督工作总体情况	(106)
二、北京市检察机关立案监督案件的特点	(108)
三、北京市检察机关立案监督工作呈现出的规律	(112)
第三节 立案监督的工作程序和考评机制	(117)
一、立案监督的工作程序	(117)
二、立案监督的文书	(119)
三、立案监督的考评机制	(119)
第四章 审查逮捕制度运行的考察与反思	(126)
第一节 审查逮捕制度的规范现状	(126)
一、审查逮捕制度的规范现状	(126)
二、审查逮捕工作的地方规范性文件	(130)
第二节 审查逮捕的工作程序和考评机制	(130)
一、案件的受理	(130)
二、案件的分配	(133)
三、案件的审查	(134)
四、审查逮捕工作的考评机制	(142)

第三节 审查逮捕制度运行	(148)
一、不（予）批准逮捕制度运行	(148)
二、侦查机关不服逮捕复议复核案件运行	(151)
三、延长羁押期限案件运行	(159)
第五章 侦查活动监督制度运行的考察与反思	(162)
第一节 侦查活动监督的制度规范现状	(162)
一、侦查活动监督的概念	(162)
二、侦查活动监督的制度规范现状	(163)
第二节 侦查活动监督制度的运行现状	(166)
一、审查批捕环节纠正漏捕情况	(166)
二、审查批捕环节纠正违法情况	(172)
三、审查批捕环节的检察建议	(177)
四、审查起诉环节的侦查监督	(178)
第三节 侦查活动监督的工作程序和考评机制	(186)
一、侦查活动监督的工作程序	(186)
二、侦查活动监督的文书	(189)
三、侦查活动监督的业务考评机制	(190)
第六章 侦查监督制度改革实践的内在逻辑和发展趋势	(201)
第一节 侦查监督制度改革实践	(202)
一、中央司法体制改革前的侦查监督制度改革	(202)
二、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框架下的 侦查监督制度改革	(203)
三、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中的侦查监督措施	(210)
第二节 侦查监督制度改革实践的内在逻辑	(213)
一、检察机关对外强化对公安等侦查机关的监督与 对内加强对自侦部门的监督并重	(213)
二、侦查监督制度改革多是司法机制改革，而未 直接涉及司法体制的转型	(215)

三、侦查监督制度改革多采取自上而下的改革路径	(216)
四、侦查监督制度改革呈现出“多措并举”的特点	(218)
第三节 侦查监督制度改革的方向和发展趋势	(219)
一、改革的现状：改革进入“深水区”，改革的 步伐会逐渐放缓	(219)
二、现阶段的重点：对现有改革措施的落实和深化	(220)
三、改革的方向：检察机关成为审前程序中的主导者， 对审前程序进行诉讼化的改造	(221)
第七章 侦查监督制度的未来：检察机关权威重塑与 找回宪法定位	(222)
第一节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宪法定位与 实践的背离	(223)
一、为什么检察制度屡受质疑	(223)
二、法律监督职能“表达”与“实践”背离的表现	(223)
三、法律监督职能“表达”与“实践”背离的原因	(227)
四、法律监督职能“表达”与“实践”背离的影响	(231)
五、启示与结语	(231)
第二节 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宪法关系	(233)
一、引 子	(233)
二、宪法关系、宪法性法律关系以及公检法三机关 宪法关系的体现	(234)
三、诉讼监督与诉讼制约的区别	(237)
四、正确认识诉讼监督与诉讼制约的关系是全面把握 公检法三机关宪法关系的关键	(241)
第三节 侦查监督制度的未来	(242)
一、明确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主体地位	(243)
二、侦查监督制度必须以权威重建为核心	(243)
三、检察机关的权威重塑需找回其应有的宪法定位	(243)

附 录

上海市检察机关审查批捕、侦查监督工作大事记	(245)
主要参考文献	(265)
后 记	(269)

导 言

一、问题提出

“犯罪”，虽然不同时期的法律赋予其不同的内涵与外延，但它一直相伴于人类文明社会左右。犯罪活动扰乱了国家所要维系的社会秩序，侵蚀了社会文明的健康肌体，被视为文明社会的“顽疾”。为了惩治犯罪，国家创设了警察、刑罚、监狱，侦查亦随之应运而生。千百年来，侦查以查明犯罪真相为天职，被视为犯罪的“天敌”和“克星”。正如台湾学者林钰雄教授所言：“古今中外，发现刑事案件之真相，被视为刑事审判想当然的目的。”为了达到此目的，人类曾经使用了各种手段，从所罗门式的威胁欺诈到令人惨不忍睹的刑讯逼供。这种不择手段、不问是非及不计代价的真实发现是刑事诉讼中实体价值观的真实体现，也是古代刑事诉讼制度的典型特征。“若谓启蒙的刑事诉讼法与过去有何不同，或许是‘三不’的界限：刑事诉讼法禁止不择手段、不问是非、不计代价的真实发现！”^① 挥别“三不”，禁止刑讯逼供，对具有侵略性和扩张性的侦查权进行控制和约束逐渐成为现代各国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之一，也是现代文明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但各个国家在理念上的共识和一致并不代表实践中具体制度设计的无差别性，因各国的法律文化传统、政治权力结构以及诉讼模式的不同，作为控制和约束侦查权的侦查监督制度在世界各国呈现出多样性的面相。

从宽泛的意义上来说，对侦查的监督或控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实现。这些方式既包括来自刑事诉讼体制内部的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和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② 也包括来自刑事诉讼体制外部的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还包括来自社会和普通民众的舆论压力以及具体个案的控告、申诉。在英国、丹麦、瑞典等国还设有专门的警察投诉部门，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也设有独立的警察投诉处。此外，

^① 林钰雄著：《刑事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② 参见马静华：《侦查权力的控制如何实现——以刑事拘留审批制度为例的分析》，载《政法论坛》2009年第5期。

侦查机关自身内部的行政管理和规章纪律也是对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控制的重要方面。当然,除了上述几种主要的监督、控制措施外,任何国家均有可能根据该国社会之特殊境况,采行其他一些控制手段。例如,党纪的教育和惩戒、宗教教义的规训、道德和伦理的评判、行政纪律程序的制裁、刑事法律的制裁等手段。这些都可能对侦查活动发挥控制作用。^①从世界许多国家的实际做法来看,为防止侦查权的滥用,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限制和约束侦查权的方式:

(1) 法律保留原则,即对侦查机关在侦查过程中能够行使的权力通过立法加以明确规定,其目的在于使侦查机关能够完全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执法,做到有法可依;同时,也使相对人能够清楚地了解侦查机关的权力范围,以便在侦查机关滥用权力时加以反对。^②

(2) 程序法定原则,即要求侦查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如果在法定程序之外开展侦查活动,则侦查行为原则上应属无效,所收集的证据原则上也应予以排除。^③

(3) 侦查机关内部自上而下的监督。这是从侦查机关的行政属性以及警察组织管理的角度进行的约束。目前,世界各国对于侦查的组织体制可以分为集中式侦查体制和分散式侦查体制。所谓集中式侦查体制,是指全国各级警察机关上令下从,统一归属中央警察机关领导和指挥的侦查体制。而分散式侦查体制则刚好相反,是指各级警察机构分属地方政府领导,中央和地方各级警察机构之间没有严格隶属关系的侦查体制。但无论是集中式侦查体制还是分散式侦查体制,在侦查机关内部形成隶属关系的上下级之间,在特定的侦查机关内部,一般都强调上令下从、统一高效的行政管理制度。这种管理活动包含了事先的职业素质培训,伦理道德教育,执法过程中的严格管理和程序约束,以及对于不服从行政管理的人员的纪律处分、内部惩戒。^④

(4) 对侦查权的司法审查。其主要包括事前的司法授权和事后的司法救济两个方面。事前的司法授权,即令状原则,这是西方法治国家普遍采用的对侦查权的规制方式。之所以要司法授权,一个重要的理由是“强制侦查的批准权从法律性质上看,总体上应当属于司法裁判权的范围,不属于侦查、起诉机关的固有限制。因而,它不能由承担追诉职责的公安、检察机关自行决定针对相对人行

① 但伟、姜涛:《侦查监督制度研究——兼论检察引导侦查的基本理论问题》,载《中国法学》2003年第2期。

② 徐美君著:《侦查权的运行与控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66页。

③ 毛立新著:《侦查法治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3页。

④ 但伟、姜涛:《侦查监督制度研究——兼论检察引导侦查的基本理论问题》,载《中国法学》2003年第2期。

使。如果侦查、起诉机关自行掌握着强制侦查的批准决定权,那么本来公正、中立的裁判权将会沦为追诉权的附属品”^①。事后的司法救济,即允许公民在侦查行为结束后,针对侦查中的违法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司法救济,由法院审查该行为是否无效或违法等。侦查权作为行政权,受到司法权的审查和监督,符合权力的一般原理。

(5) 对侦查权的检察监督。这是目前在我国实行的一项独特的侦查监督制度。该制度源于前苏联的立法模式,由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负责对侦查机关的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6) 公民个人的监督。来自公民个人的监督方式可以区分为一般的非法律性申告和司法救济两种。前者在任何社会都是经常的、主要的形式,因为其简单、直接、经济。申告既可以是向行使侦查权的个人提出,要求其给予公正、人道的待遇,尊重公民应有的权利;也可以向对直接侦查人员具有领导权的主体提出,请求其敦促侦查人员纠正、约束自己的行为。来自公民个人的监督,可以采取的最终解决途径就是寻求司法救济。在现代法治国家中,任何冲突或者纷争都应能够以能够得到司法救济作为最终的解决方式,除非国家以立法的形式事先将某一事项予以排除。侦查人员和侦查机关作为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可能发生与公民之间的直接冲突和对立,当双方争执激烈、无法通过行政的方式妥善处理时,这种冲突与对立的最终解决亦需在司法制度之中求得实现。这时,公民作为侦查行为相对人,对于直接涉及其权利的事项则可以通过司法诉讼的方式实现其监督的权利。当然,在世界许多国家实行的审讯时犯罪嫌疑人律师在场制度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家属和近亲属在犯罪嫌疑人被羁押和逮捕期间有权探视的制度,也都属于公民个人的监督方式。^②

以上六种对侦查权监督制约的方式,既有立法层面的法律保留原则,也有司法层面的程序法定原则;既有侦查机关的内部监督制约,也有法院、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的外部监督制约;既有公民个人权利对侦查权的限制、制约,也有权力(司法权、法律监督权)对侦查权的监督制约。可以说这六种方式互相结合构筑了一张对侦查权防护、规制的网络。归纳起来共有四种模式,即以法限权模式、内部监督模式、权力制约权力模式和权利制约权力模式。(详见表 0-1)

^① 龙宗智主编:《徘徊于传统与现代之间——中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87 页。

^② 但伟、姜涛:《侦查监督制度研究——兼论检察引导侦查的基本理论问题》,载《中国法学》2003 年第 2 期。

表 0-1 世界各国对侦查权监督制约的几种模式

序号	模式类型	具体内容	
1	以法限权模式	法律保留原则	
		程序法定原则	
2	内部监督模式	侦查机关内部的监督和管理	
3	权力制约权力模式	司法审查原则	事前令状原则
			事后司法救济原则
		检察监督原则	
4	权利制约权力模式	以公民个人（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及其律师）的权利制约侦查权	

在上述六种方式中，第一种和第二种方式目前在世界各国普遍存在，是侦查法定原则的体现和延伸。第三种方式对侦查权的内部监督属于权力内部的自我约束和控制机制，这种控制和约束方式属于行政权的内部管理范畴而无法体现刑事诉讼的特点，其有效性有限，这种方式虽在各国普遍存在，但不属于本书研究的重点。第六种方式属于以权利制约权力的模式，这种理念和原则被各个国家普遍采用，但由于诉讼模式、侦查技术以及法治发展水平的不同，个人（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权利的范围差别很大。^① 第四种及第五种方式属于以权力制约权力的模式，这是启蒙思想家留给我们的政治遗产。^② 这种制度模式的理论出发点是“权力就其本质而言是邪恶的，而不论权力的行使者是谁”。^③ 正如英国上议院大法官丹宁勋爵所说：“每一社会均须有保护本身不受犯罪分子危害的手段。社会必须有权逮捕、搜查、监禁那些不法分子。只要这种权力运用适当，这些手段都是自由的保卫者。但是这种权力也可能被滥用，那么任何暴政都要甘败下风。”^④

① 对侦查权进行限制和约束的个人权利主要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沉默权、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帮助权等。沉默权目前在西方法治国家普遍存在，律师帮助权主要包括会见权、阅卷权、侦查阶段的在场权等，目前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帮助权的范围在各个国家差别较大。参见樊崇义主编：《刑事审前程序改革实证研究——侦查讯问程序中律师在场（试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30～164 页。

② 孟德斯鸠说：“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经验，有权力的人人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要防止权力滥用，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法] 孟德斯鸠著，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154 页。

③ M. D. H. Reflections on History. London, 1903, P86.

④ [英] 丹宁勋爵著，李克强、杨百揆、刘庸安译：《法律的正当程序》，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09 页。

从人类政治发展史来看，没有监督制约的权力是危险的，没有权力的监督制约是无效的，两者都容易导致权力滥用和权力腐败，因此，以权力监督制约权力的模式也成为各国司法制度实践中最常见、最有效的权力制约方式。

通过上述对侦查权监督与规制方式的梳理，我们可以看出，各个国家的侦查监督制度虽然有不少共同点，但制度设计的差别也十分明显，侦查监督制度的内涵和外延在不同国家呈现出多样的面相。决定这种制度多样性的关键在于对侦查权监督的限度和平衡点的不同。因为侦查监督制度的实质是在侦查的正当性与法对犯罪的控制之间寻求平衡、在社会公共秩序和安全的价值与公民个人权利自由的价值之间寻求平衡。那么，这种限度和平衡点究竟应在哪里呢？决定侦查权规制与监督模式不同的因素有哪些呢？各国侦查监督模式选择的背后包含或隐藏着怎样的政治、经济与文化逻辑呢？带着这样的问题，笔者对侦查监督制度进行了研究。

本书对侦查监督制度的研究试图采用规范分析、经验研究和理论反思三位一体的思路，遵循制度现状描述—制度解释分析—制度应然模式设计的路径对刑事诉讼中的一个基本制度——侦查监督制度进行系统、立体、全景式的描摹与分析。其中，对侦查监督制度的现状描述，既有对现存侦查监督法律制度的静态规范分析，也有对制度运行的动态描述；既研究“书本上的法”，又研究“行动中的法”；既研究侦查监督制度的“规范表达”，又研究侦查监督制度的“运作实践”。通过对“表达”与“实践”^①之间的流转反复，试图勾勒出侦查监督的全貌，在此基础上反思中国侦查监督制度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中国侦查监督制度法治化、合理化的改革路径。

二、概念界定

（一）概念展示

人类之所以创造出概念，就是为了满足人自身表达的需要和人与人之间交流的需要。人是生活在“意义之网中的动物”。人与事物（事态）的意义或有效性，是通过主体间的认同而达成的，因而需要有一种基础性的共同背景来促成主体间的理解，对于抽象于生活世界的概念需要在一种共同背景下的解释性认知来加以完成。因此，科学研究的首要任务便是对概念进行分析，清晰地理解和界定

^① “表达”与“实践”是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黄宗智教授在《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一书中首先使用的一对概念。这里的“表达”，主要是指法律条文或制度规范，有时也包含国家官方意识形态话语中关于法律的“宣传和说教”。“实践”，主要是指法律制度的具体运作实施。参见〔美〕黄宗智著：《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